

# 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宝山区管辖海域及成 果汇编)

采购编号：310000000230316117739-00019290

预算编号：0023-00031562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宝山区管辖海域及成果汇编）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316117739-00019290 预算编号：0023-00031562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18.908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预算金额以财政审批最后确定金额为准。如果中标价高于最终审批金额，则合同价以最终审批金额为准；如果中标价低于最终审批金额，则合同价以中标价为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东诸安浜路 221 号 2 楼 联 系 人：陆雪骏 电 话：021-32066866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邮 编：200023 联 系 人：惠靖 电 话：17779116485 传 真：021-60932722
8	招标内容	收集宝山区管辖海域已建项目立项审批、土地、滩涂办理相关资料，开展海籍测绘，明确已建项目的用海主体、类型、方式、界址、面积等信息，绘制宗海图、形成海籍调查表；汇总长江口调查资料，全面摸清海域使用现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服务需求）。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完成登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6、投标人需具备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11日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021-60932722 收件人：惠靖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443号20楼
18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443号20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b>投标截止时间：2023-04-24 10:00:00</b>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443号18楼1806室
22	开标会时间、地点	<b>开标会时间：2023-04-24 10:00:00</b>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443号18楼1806室 <b>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网上投标签收回执、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格式详见附件）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b>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还应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相应的服务方案等，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	投标文件份数	<b>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b>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7	中标服务费 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标准打 88 折。
28	其他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本项目不采用)</p>
29	技术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宝山区管辖海域及成果汇编）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4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316117739-00019290

项目名称：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宝山区管辖海域及成果汇编）

预算编号：0023-00031562

预算金额（元）：5,189,084.00元

最高限价（元）：5,189,084.00元

采购需求：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宝山区管辖海域及成果汇编）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收集宝山区管辖海域已建项目立项审批、土地、滩涂办理相关资料，开展海籍测绘，明确已建项目的用海主体、类型、方式、界址、面积等信息，绘制宗海图、形成海籍调查表；汇总长江口调查资料，全面摸清海域使用现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6) 投标人需具备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4-03 至 2023-04-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4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443号18楼1806室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4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443号18楼1806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网上投标签收回执、**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格式详见附件)**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3.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4.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5. 预算金额以财政审批最后确定金额为准。如果中标价高于最终审批金额，则合同价以最终审批金额为准；如果中标价低于最终审批金额，则合同价以中标价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东诸安浜路 221 号 2 楼

联系方式：021-3206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方式：177791164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惠靖

电话：17779116485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服务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

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

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4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  
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3〕4号）工作要求，本项目对宝山区海岸海域开展用海项目海籍调查，全面掌握海域使用现状，为历史用海项目处置和项目用海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 二、调查范围

宝山区管辖海域。

### 三、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包括依据海域法及相关海域使用管理规定需要进行海域确权的所有用海活动。

1. **码头工程**——主要集中在宝山罗泾港口作业区，另建有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等项目，码头数量众多，用途多为工业及交通运输。是本次工作中的重点调查对象，需要开展大量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及数据处理工作，大部分属于经营性用海，用海主体数量庞大

2. **保滩工程**——用海主体主要为堤防、海塘部门，属公益性用海。

3. **围海工程**——包括水库、围海养殖及其他围垦。

4. **隧桥工程**——入海河口外侧桥梁。

5. **电缆管道**——本次调查的电缆管道不包括已取得用海手续的项目。需调查的电缆管道岸基位置和资料收集，包括原水管、排污管、取排水管，宝山至崇明铺设原水管道、通信、电力电缆。

6. **其他构筑物**——包括引水设施、导流设施、施工平台等各类人工构筑物。

注：根据目前管理实际，具有公共属性且无人工构筑物的航道、锚地、倾倒地等用海活动无需办理用海手续，上述用海活动及已取得用海手续的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活动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 四、相关部门协调和资料收集

投标人需具备相关协调能力，负责调查必要的协调事务。投标文件应响应协调预案且设处理协调事务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当熟悉有关的政策法规，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要求项目经理专职承担本项目，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经理。

根据相关技术规程，通过卫星遥感、现场踏勘、调查访问、资料搜集等途径获取调查范围内的构筑物；对构筑物开展资料收集，包括立项文件、审批文件等，掌握用海主体、建设时间等信息。

## **五、现场调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以用海主体（单位或个人）为单元，对用海主体所涉及的海单元（水上、水下部分）以资料收集结合外业测量的方式逐一进行海籍调查，查清用海主体的基本信息、用海方式、用海面积、占用岸线长度、相邻用海主体信息等，并填写海籍调查表。

## **六、数据处理**

根据“一项目一档案”模式，梳理项目资料及调查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绘制各用海单元的宗海草图（宗海界址草图、宗海位置草图、宗海平面布置草图等）。

汇总长江口崇明区、浦东新区海域海籍调查成果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绘制各用海单元的宗海草图（宗海界址草图、宗海位置草图、宗海平面布置草图等），绘制长江口项目用海分布总图。

## **七、成果提交**

1. 《海籍调查表》、测量原始数据、测量草图、中间过程图等；
2. 长江口项目用海宗海界址草图、宗海位置草图、宗海平面布置草图；
3. 用海项目属性表；
4. 城建控制点成果及现场校核测量成果；
5. 项目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6. 测量成果质量报告

## **八、进度要求**

- 5月上旬完成实施方案及业务培训，启动资料收集工作；
- 6月启动外业测绘，根据“调查一批提交成果一批”压茬推进海籍调查项目；
- 8月形成阶段成果；
- 11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外业工作；
- 12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

## **九、技术要求**

1. 调查基准

平面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以与宗海中心相近的  $0.5^\circ$  整数倍经线为中央经线。

## 2. 图幅

图幅：宗海界址图、宗海位置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各自单独成图，一般采用 A4 幅面，满幅面设计；当 A4 幅面不能满足要求时，可调整图幅至 A3；区域用海分布图一般采用 A1 幅面。

## 3. 比例尺

1) 宗海界址图：比例尺可设定为 1: 5000 或更大（一般以 500 为倍数），以能清晰反映宗海的形状及界址点分布为宜。

2) 宗海位置图：比例尺以能清晰反映本项目用海地理位置、平面轮廓及其与附近重要标志性地物的相对位置关系为宜。

3) 宗海平面布置图：比例尺以能清晰反映同一项目的各宗海之间的平面布置、相对位置关系为宜。

4) 区域用海分布图：比例尺设定为 1: 50,000。

## 4.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通过，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0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8 月 23 日全国人大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公布，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修正，2016 年 11 月 8 日修订、公布并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与 2004 年 8 月 28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修正）》（2016年7月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2021年9月1日）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调整海域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2003年12月30日国土资源部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7号，1989年1月20日国务院通过，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第十四次局务会议通过，1992年8月26日发布施行）

《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12月5日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 5. 技术规范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规范、标准：

《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

《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070-2003）；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

《全球定位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海域使用权属核查技术规程》（HY/T0321-2021）；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测量规范》（HY/T0318-2021）；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勘察规范》GB/T17502-2009；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T 17501-2017。

《上海市工程建设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T/TJ08-121-2013 J12362-2013）

## 相关规划及区划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国函〔2012〕13号）

《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务院，2015年8月）

《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国函〔2012〕163号，2012年10月国务院批准实施）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上海市人民政府，2018年6月）

《上海市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海洋局，二〇一七年四月）

《上海市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8月17日）

《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2010年9月）

《上海市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7月）

《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上海市发改委，2021年6月）

## 十、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2023年部门预算下达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60%；
- 2、完成阶段工作并提交阶段成果，支付合同金额30%；
- 3、完成合同内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10%。

**★注：预算金额以财政审批最后确定金额为准。如果中标价高于最终审批金额，则合同价以最终审批金额为准；如果中标价低于最终审批金额，则合同价以中标价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且 2023 年部门预算下达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60%；

2) 完成阶段工作并提交阶段成果，支付合同金额 30%；

3) 完成合同内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 1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1、预算金额以财政审批最后确定金额为准。如果中标价高于最终审批金额，则合同价以最终审批金额为准；如果中标价低于最终审批金额，则合同价以中标价为准。

### 2、[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件 16》。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件 17》。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报价得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 = (基准价 ÷ 该报价人总报价) × 10。对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0-10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分析透彻、合理，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内容分析相对合理，针对性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7 分；内容分析不清晰，针对性措施不具体的得 2-4 分。	2-10 分	
3	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技术路线清晰、针对性强、服务定位明确、可行，投标人对相关海洋规程和业务规范的理解深刻，解决方案科学的得 27-30 分；方案有较强针对性，方案相对可行，相关规范理解到位的得 23-26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覆盖项目需求，但业务规范规程理解不透彻的得 19-22 分。	19-30 分	
4	突发情况、应对措施、协调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情况及申诉处置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突发情况考虑周全，应对措施完整可行，申诉处置机制完善，得 4-5 分；突发情况及申诉应对处置响应不完善、一般的得 2-3 分；突发情况及申诉处置不完整、较差的得 0-1 分。	0-5 分	
		根据投标人的相关方协调方案同时配备相应协调人员进行综合评分。	2-10 分	

		相关利益方分析透彻，协调方案完备、协调人员配备充足、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协调方案不完善、一般的得 5-7 分；无相关利益方分析，协调方案不完整得 2-4 分。		
5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明确的得 5 分；管理机构明确管理制度相对健全的得 2-4 分；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0-1 分。	0-5 分	
6	技术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的得 5 分。	0-5 分	客观分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合理性、可实施性以及其资质、资历进行综合评分。（以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为准） 团队成员人数提供十五个人以上、具有丰富经验（以提供业绩为准）、多数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团队成员配备整体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且担任重要岗位的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5-7 分；团队成员的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配置情况存在较多不足、缺少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2-4 分。	2-10 分	
7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所作出的服务承诺及违约惩罚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承诺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 5 分；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承诺较为简单、响应度差的得 1 分。	1-5 分	
8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包含海洋勘察测量、海籍调查、海域使用论证、协调处置等），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总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非联合体响应)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供应商公司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司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供应商”)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为全权委托, 代理人代理供应商签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务, 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供应商 (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申明：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 (姓名)系\_\_\_\_\_ (联合体成员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为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供应商签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单位均需盖公章)

货币单位: 元

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宝山区管辖海域及成果汇编)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均需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 附件 9

### 资格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副本复印件, 三证合一, 加盖公章);
2. 具备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 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退还。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控股情况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致: \_\_\_\_\_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 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_\_\_\_承担\_\_\_\_，所占合同金额占比\_\_\_\_%；\_\_\_\_（成员一名称）\_\_\_\_承担\_\_\_\_，所占合同金额占比\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联合体协议书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附件 1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518.9084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b>注：预算金额以财政审批最后确定金额为准。如果中标价高于最终审批金额，则合同价以最终审批金额为准；如果中标价低于最终审批金额，则合同价以中标价为准。</b>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 项目承诺书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致：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宝山区管辖海域及成果汇编）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项目经理应当熟悉有关政策法规，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要求项目经理专职承担本项目，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经理；

2、预算金额以财政审批最后确定金额为准。如果中标价高于最终审批金额，则合同价以最终审批金额为准；如果中标价低于最终审批金额，则合同价以中标价为准；

3、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4、其他承诺：（如有）\_\_\_\_\_。

5、如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按总价的\_\_\_\_\_ %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